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憶嫻

電話：06-2956726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80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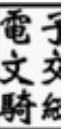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0805979A00_ATTCH1.pdf、0805979A00_ATTCH2.odt、0805979A00_ATTCH3.odt、0805979A00_ATTCH4.odt、0805979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及相關申請文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及績優團隊，並於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造冊送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7月2日府社團字第1090742168號函及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上開辦法就其所轄志願服務之個人或團體，符合下列標準者送本局彙辦：
 - （一）個人獎勵：單位志願服務人員擇優推薦，每50人可推薦1人，不足50人者以50人計。
 - （二）團體獎勵：單位符合團體獎勵標準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彙辦後送本府社會局評選，曾獲頒團體績優獎章之運用單位，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勵辦法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

四、符合說明二規定者得詳實填具下列申請表格，於109年7月31日前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劉憶憶小姐收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(一)個人獎勵：

- 1、個人推薦表1份。(附件2)
- 2、績效證明書1份。(附件3)
- 3、上網填報獎勵申請名冊(google 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FnHGYn31LcFRvCHk6>)

(二)團體獎勵：依據「臺南市志工團隊選拔評選項目及細目」(附件4)撰寫書面報告1式10份併同團體推薦表(附件5)送本局辦理。

五、上開申請資料電子檔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站

(<http://vt.tainan.gov.tw>)/獎勵表揚/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下載。

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財團法人向陽關懷協會、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傳統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